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必填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密市大数据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密市大数据管理局新密市数字化转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、包2（项目名称+包段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密市大数据管理局新密市数字化转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基正信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9.401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6.622889 万元①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基正信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6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，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③本标段为只面向中小微企业，若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将会有被否决投标的风险。